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69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劉喬太

送達處所：高雄九曲堂○○○00000○  
○○(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6,2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4月6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0.5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

01 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  
02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者，  
03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  
04 6條)。

05 (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  
06 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  
07 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08 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9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0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2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3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14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

15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6月6日，經聲請人屢  
16 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  
17 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18 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266,201  
19 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0 (六)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  
21 人核發支付命令，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依民事訴訟法12  
22 9條規定，應向其該管長官為送達；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23 相關規定，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懇請鈞院  
24 向案外人國防部參謀本部(設台北木柵○○00000○○○)函  
25 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以利送達，實感德便。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